

Empirical Criminal Law and Sentencing Practice

Big Sample Perspective on Criminal Law Phenomena

白建军 著

刑法规律与量刑实践

刑法现象的大样本考察

样本做研究，结论不一定是科学的；科学的结论也不都出自大样本
但我们相信：真理一定藏在大量事件背后。

Empirical Criminal Law and Sentencing Practice

Big Sample Perspective on Criminal Law Phenomena

白建军 著

刑法规律与量刑实践

刑法现象的大样本考察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刑法规律与量刑实践:刑法现象的大样本考察/白建军著.—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11

ISBN 978-7-301-19277-1

I. ①刑… II. ①白… III. ①刑法-研究-中国 ②量刑-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②D924.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45773号

书 名: 刑法规律与量刑实践——刑法现象的大样本考察

著作责任者: 白建军 著

责任编辑: 侯春杰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19277-1/D·2895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yandayuanzhao.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9印张 288千字

2011年11月第1版 2011年11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39.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刑法规律与量刑实践

导论:为什么是大样本?	001
第一章 法律与规律	006
引语	006
第一节 两个配刑规律	012
一、罪状过滤规律	013
二、罪刑顺序规律	026
三、两个规律的关系及意义	031
四、配刑规律的理论	035
第二节 50 国刑法罪刑关系比较观察	038
一、样本与方法	039
二、绝对严厉性与相对严厉性	042
三、刑法严厉性的影响因素	047
四、刑法严厉性的经验主义解释	053
第三节 坚硬的理论,弹性的规则	060
一、罪刑法定的一个内在矛盾	061
二、弹性刑法的界定	063
三、中外刑法中的弹性规则	066
四、弹性刑法的内在分析	069
五、弹性刑法的风险分析	076
六、弹性刑法的主体性分析	079
第二章 司法的实践理性	085
引语	085
第一节 法庭中的法律解释学	092
一、死罪圈、死刑圈与死缓圈	093
二、真理论的法律解释观与价值论的法律解释观	096

三、样本与分析框架	100
四、死罪阶梯与关系分析	103
五、回到法律解释学	110
第二节 用情节塑造案件	111
一、何谓情节塑造	111
二、怀疑和假设	114
三、故意杀人罪的情节塑造	118
四、抢劫罪的情节塑造	126
五、交通肇事罪的情节塑造	136
六、归纳与理论	141
第三节 法官也是社会学家	148
一、问题与假设	148
二、犯罪率:1988—2007	150
三、犯罪的社会归因	155
四、社会反应的非均衡性	165
五、罪与罚非均衡性的理论追溯	168
六、结论	171
第三章 量刑规律	173
引语	173
第一节 法定刑中线与裸刑均值	182
一、假设与样本	182
二、于法有“距”	184
三、第三参照系	189
四、结论:模范判例制度构想	192
第二节 盗窃罪的基本量刑参数	195
一、盗窃数额较大的量刑参数	197
二、盗窃数额巨大的量刑参数	209
三、盗窃数额特别巨大的量刑参数	217
四、量刑参数的一般理论	224

第三节 量刑情节的适用幅度	227
一、从《刑法》第 61 条到《指导意见》	230
二、几种量刑情节的幅度比较	235
三、罪名与情节适用幅度的关系	246
四、量刑幅度的计算方法问题	271
五、罪名与情节的组合分析方法	275
余论：实践经验与案例指导	285
一、典型性：人咬狗还是狗咬人	285
二、权威性：演绎的起点还是归纳的起点	287
三、相似性：试鞋还是试婚	289
四、实效性：用案例指导还是对案例指导	290
五、结语：但愿不只是个梦	291
关键词索引	293

导论：为什么是大样本？

用大样本作研究，结论不一定是科学的；科学的结论也不都出自大样本研究。但我还是偏好大样本研究，也常常受益于大样本研究。因为我相信，真理藏在大量事件背后。

本书汇集了我的9篇论文，5篇曾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和《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发表，另外4篇是首次发表。其中，有3篇是去年一年内刚刚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三大核心期刊与读者见面。这些研究涉及的法条和案例，少则几千，多则十几万，都是基于大样本对刑法规律和量刑实践所作的经验研究。每篇论文已经或可能面对的质疑，不都围绕着结论的正确与否。朋友常会说，不用大样本，不是一样能得出你现在得出的结论吗？只用一两个故事，不是一样能表达你想表达的思想吗？没错。我不否认，幸运的淘宝者一伸手就能抓到个金娃娃。从一两个案例中，也可以提炼出某些宏大理论、原则或者规则。我不知道我有没有这个运气，但我知道我没有这个勇气。一个原始自然的想法是，多观察一些现象，得出结论所冒的错误风险总会小一点。

一次，一个学生想写篇论文，题目是“从贪污罪看……犯罪学原理”。下面是我和这位学生的对话：

提问：贪污罪的确可以反映出……犯罪学原理。不过，刑法规定有几百个犯罪，何以见得某某犯罪学原理可以从A罪中抽象出来，因而也一定能从B罪、C罪……等其他各种犯罪中抽象出来呢？换句话说，你为什么对几百分之一的个罪足以代表所有犯罪抱有如此的自信或把握呢？

答辩：据我所知，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的博士论文《江村经济》，就是以一个个乡村的材料为样本对中国农村状况的研究。

（好厉害！一个问题就惹出了费先生，要再问一个问题，恩格斯

还不举着《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出来帮他理论？按照他的意思，费先生可以用一个江村代表中国农村，我为什么不能用一个犯罪代表所有犯罪？)

提问：很好，你读了不少书。的确，费先生的博士论文在伦敦大学通过的当晚，费先生的导师就将其介绍给英国 Routledge 书局出版。书局的编辑拿到书稿后，还建议把书名《开弦弓，一个中国农村的经济生活》中的“开弦弓”(村)和“一个”等去掉，直接称作《中国农民的生活》呢！不过，我们现在看到的，仍是《江村经济》，而不是“中国农村经济”什么的。这是为什么呢？当然，费先生能不能帮得了你，要看你怎么回答这样一个问题：江村的确是中国农村的一部分，贪污罪也的确是犯罪的一部分。问题是，江村与中国其他乡村之间的关系，和贪污罪与其他犯罪之间的关系一样吗？

(我暗想，这可是第一个陷阱，看他怎么办。为了证明用一个犯罪代表所有犯罪的合法性，他很可能回答说，两个关系之间没什么根本区别，都是部分与整体的关系。正因为此，江村可以代表中国农村，贪污罪也可以代表各种犯罪。言外之意，费先生做得，我为什么做不得。不过，他要真这么答就惨了，因为这将使他自己陷于一个被动境地，他没办法把“乡村”与“个罪”这两个分析单位完全不同的事物作简单类比。这显得多不严谨呀！果然，他非常审慎地绕开了这个陷阱。既没有说两者具有可比性，也没有说两者不具有可比性。)

答辩：这个，不一定，两者既有相同点，又有不同之处。不过，费先生可是社会科学大家，娴熟运用实证分析的研究方法研究许多社会问题，是我们每个学者的榜样。

(你看，博士就是博士。不仅绕开了我设下的陷阱，还用费先生堵我的嘴——意思是别在费先生面前摆弄实证研究！不过，该窃喜的还指不定是谁呢。他已经走近另一个陷阱。)

提问：你说得很好。也就是说，我们没有根据说，江村与其他乡村之间的关系，等同于贪污罪与其他个罪之间的关系。是，还是不是？

答辩：嗯，是。

（因为真的太聪明，所以他已经意识到被套牢，可怜的学生一脸的沮丧。）

提问：既然没有足够的根据，从江村与其他农村之间的关系直接推论贪污罪与其他犯罪之间的关系，那你凭什么从一个贪污罪就抽象出那么大一个犯罪学理论呢？

……

我用这个例子是想说明，有的研究者不仅对大样本研究有所偏见，而且并不真正理解小样本研究。因此，在误解大样本研究的同时，也在误用小样本研究。

其实，我们的生活中也常常见到缺乏样本意识的例子。一个城市中有一家大医院和一家小医院。根据记录，大医院3天来每天接生的新生儿中，男女各约占50%。而那家小医院3天来每天接生的新生儿中，恰巧60%是男孩，40%是女孩。这时，一对年轻父母尽管每天都梦想着生男孩，也不会仅仅根据这个统计数据就作出决定，到那家小医院产子。因为，谁都知道，出生率的性别比是大约男女各占50%。大医院每天接产数量大，所以样本性别比更可能接近实际比例。但是，可以设想，如果这对夫妇并不知道这个一般的统计数据，或者说，如果他们脑子里没有这个先验概率，我们还敢肯定他们不选择小医院产子吗？这样提问有点可笑，因为他们不会蠢到分不清怀孕在先还是产子在先。但很难说类似的低级错误不以高级的形式发生在我们中间。

有学者就指出：

大数定律保证非常大的样本确实能高度代表它从中抽出的总体。而如果一个研究人员信守小数律，他就会对在小样本基础上得出的结论的有效性抱有夸大的自信。因为小数律的信徒是这样从事科学研究的：

(1) 在检验研究假设时，他把赌注放在小样本上，而未意识到他的失败机会非常之高。他高估了检验力。

(2) 他对于初期的趋势（如最早的几个被试的数据）以及观察

到的模式的稳定性(如显著结果的数量和属性),有过分的自信。他高估了结果的显著性。

(3) 在评价自身或别人的重复实验的时候,他对显著结果的可重复性,抱有非分的高预期。他低估了置信区间的范围。

(4) 他很少将实际结果与预期间的偏离归结为样本的变异性,因为对于任意的偏差,他都能发现因果“解释”。

总之,人们对样本的直觉往往会产生不适当的后果。^①

当然,也许有人会说,这里所说的是发现真理的过程,而不是叙述真理的过程。发现真理时,当然要多观察些现象,得到更多个案的数据支持。而叙述真理时,样本就不需要太多。当你在课堂上讲授故意杀人罪的概念时,没必要历数几百个故意杀人案甚至穷尽所有个案后再告诉学生什么是故意杀人罪。没错,这其实正是我要说的。研究性论文或专著不是教科书,更不是学习心得或者综述。在教科书中,可以例举少量故事说理。但通过一项研究,你要告诉人们你发现了什么,而不是告诉人们你认为怎样。既然如此,怎么好意思刚看见一棵树就宣告说,我发现了一片森林?

由此还可以看出,就是对定量研究而言,样本规模不同,研究结果也可能不同。关键不在于定量不定量,而在于是否对经验(集体经验、群体经验)心怀敬畏。我们可以掰着手指做样本,把10个手指的特征输入SPSS,照样可以运行什么交互分析、T检验、方差分析、多元线性回归、降维分析等几乎所有量化分析过程,然后用图表、饼图、线图等形式热热闹闹地表现出来。我们还可以上街随便找来3个路人,问他们是否赞成废除死刑。然后我们照样可以报告说,有66.6666%的民众赞成或反对废除死刑。这都是在作量化分析,但都是对经验的亵渎,是对现实生活的亵渎,是对科学的亵渎,也是对学者这个所谓的亵渎。换个角度看,我们不能说,一百个样本中的经验才是经验,一个样本中的经验就不是经验。更不能说,我的经验才是经验,你的经验就不是经验。关键是,谁报告的经

^① 参见[美]丹尼尔·卡尼曼等编:《不确定状况下的判断:启发式和偏差》,方文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9月版,第22—31页。

验相对更加接近现实生活的总体。

这样想问题便不难理解大样本研究的几个好处：

(1) 只要抽样过程符合随机性要求，样本越大，抽样误差就越小，由此所得结论偏离现实世界的可能性就越小。理论上说，当样本等于总体时，误差为零。

(2) 样本越大，所含信息、类型就越丰富，所研究的对象就能以更多的方式展现自己。通常，人们对定量分析有一个误解，认为量化过程对现象进行压缩处理，脱水后的研究对象失去了生气，面无血色。的确，这正是小样本量化分析可能有的效果。但随着样本的增大，人们可以灵活运用各种观察手段，看到事物更多的侧面。大样本用得好，可以让研究对象表情丰富，百般风情，而用极端个案说事，展现的往往是说故事者自己。极端个案的确有血有肉，生动具体。但是，由于无法控制某个极端个案在多大程度上代表了总体，因此，也无从知道这种用极端个案说故事的方法是否掩盖、侵吞甚至扭曲了多少客观真实。

(3) 样本越大，可供选择的分析工具也就越多，其结论也越可信。如果只有二三十个样本，就算用上多元线性回归，统计软件也会报告结果，但这样的结果连你自己都不信。换句话说，样本越大，可选的分析工具越多，你就越自由。难道，你不想要这种自由吗？

当然，我们不能无条件地说，样本越大越好。我们把某一个省的全部案件都拿来分析，有几十万，够大了吧？但我们不能把结论直接推论到全中国。因为一个省份代表不了全中国。样本是否具有代表性，还要看抽样程序是否规范。

不论怎样，在乎经验真实就好。仅此而已。

第一章 法律与规律

引 语

从事法学研究以前,从来没想到“法律”和“规律”这两件事之间有什么联系,只知道两个词中都有一个“律”字。自打学法以后才意识到,在英语里面,甭管法律还是规律,都叫做“Law”。为什么会这样?是英语语言的词汇贫乏?还是另有原因?

一直以来,我们被告知,法律和规律是两回事。首先,规律是事物客观必然性的表现,在事后作为一种内在的无声力量起作用,而法律是人们主观能动性的结果和表现,预先有计划地作用于人的社会生活。规律不能创立也无法消灭,而法律可以根据社会变化和人的需要而随时废、改、立。规律只能被发现而无法被发明,法律的制定过程实际上就是发明规则的过程。人要是违背了规律必然受到处罚,而人要是违反了法律则可能逃避处罚。客观规律具有普适性,而法律则具有明显的地方性色彩。具体到司法层面,法律为案件的处理提供一整套规则体系,不论谁来使用规则,结果都应该是一样的。而规律研究则关注法律适用与社会结构的关系,谁针对谁适用法律可能有不一样的效果。总之,规律是一个客观范畴,而法律是一个主观范畴,不应把法律简单地归结为规律。

不过,既然中文里法律和规律中都有一个“律”字,既然在英文中法律和规律干脆就是一个字,硬说二者没有任何联系,倒好像是在回避什么。其实,正视规律与法律的联系,并不等于混淆两个事物。相反,还可能丰富我们关于法律的理解。对此,我想通过三个设问说明法律和规律的联系。

第一个问题:除了法典中的章节体系以外,法条之间还有没有别的什么逻辑关系,怎样发现这些关系的存在,发现这些法条之间肉眼看不见的关系有何意义?

法律规则的基本形式是法律条文,一部法律由多个法律条文组成。通常,法律条文之间的逻辑联系在法律文本中清晰可见。比如,我国《宪

法》由总纲、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国旗、国歌、国徽、首都等部分组成。我国《刑法》由总则、分则构成。总则又分为犯罪论和刑罚论，分则又分为十个章节的罪名体系。我国《刑事诉讼法》由总则、立案、侦查和提起公诉、审判、执行等部分组成。根据这些体系结构，只要一看到“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规定，就知道是刑法总则犯罪论中的规定；只要一看到“故意杀人的，处死刑、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的规定，就知道是刑法分则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中的具体规定。而且，根据《刑法》总则与分则之间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可知，故意杀人罪中的“故意”，要符合上述总则性规定中关于故意犯罪的规定，无需在分则中重复规定“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非法剥夺他人生命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杀人罪。”可见，一部法律的体系结构实际上表明了法律条文之间的逻辑联系。

但是，法典明文显示的逻辑体系，并不是法条之间唯一的逻辑关系。比如，无需修改刑法典，仍然可以展开犯罪论体系的三阶层与四要件之争。而同一个法条在三阶层体系与四要件体系中显然具有不同的体系性位置。其实，法条之间还可能存在另一种关系，这就是本书这一部分中要讨论的，法条之间的规律性联系。在本章第一节“两个配刑规律”中，我们报告了通过实证研究的方法所发现的，中国现行《刑法》中的两个规律：罪状过滤规律和罪刑顺序规律。

所谓罪状过滤规律是指，法条中诸如纯正情节犯、非法犯、结果犯等形式的罪状，往往伴随着刑罚轻重的某种规律性变化，此类罪状既能将不构成犯罪的行为挡在刑事司法之外，还可能将进入刑事司法评价的行为按轻重进行分类过滤。例如，以“非法……”修饰某个行为的所谓非法犯在中国《刑法》中有近百个罪名。这些罪名被规定死刑、无期徒刑的机会大大低于其他犯罪。就连其有期徒刑的上线，也大大低于其他犯罪。相比而言，有些犯罪如故意杀人罪、放火罪、强奸罪等，就无需这种“非法……”的限定，而且，法定刑都重于有“非法……”限定罪状的罪名。这个差异不仅符合我们的经验感觉，而且通过了统计学上的显著性检验。

所谓罪刑顺序规律就是指，从总体上看，刑法分则中的暴力公权犯罪

的配刑最重,暴力私权犯罪的配刑次重,非暴力公权犯罪的配刑较轻,非暴力私权犯罪的配刑最轻。据此,可以将这四类犯罪顺序称为一级罪、二级罪、三级罪和四级罪。按照这个配刑顺序,人们可以大体上根据犯罪的类型预见配刑的轻重,并据此感知刑法的某种价值取向。尽管不是排序中每个上位类型中的罪名都重于下位类型的犯罪,但作为概率现象,罪刑关系的这种规律性排列,也通过了统计学上的显著性检验。

发现这些规律的意义在于,人们至少可能根据刑法典中某个犯罪的形式特征,预见或判断其立法者对此类犯罪的容忍程度,进而估计该罪行可能导致的刑事责任的轻重。如果人们的这种判断或估计的准确性和有效性不断地得到肯定,人们可以稳定地从刑法中推知犯罪与刑罚的关系,那将提升人们对法的尊重。而人怕法比人怕人更重要,从某种意义上说,只有人怕法才是法治,而人怕人只是人治。由此也可推论,借助这种规律,人们还可以科学地理解法律。不仅如此,这些规律的运用,还可能与法律的完善过程有关。这是因为,人不能创造规律、消灭规律,但可以利用规律、顺应规律。如果立法者根据这些科学规律去修订、补充刑法,将使刑法中的某些结构性特征变得更加合理,更加符合犯罪实际。这样,反过来又强化了人们对罪刑关系的合理预见和判断,形成良性循环。

这是法律与规律互为表里,相互勾连的第一个例证。

第二个问题:作为某种主观意志的表达,法律是人写的,但人写在法律中的主观意志又是从哪来的,写法律的人为什么会意志他或她所意志的?

观察世界各国刑法就会发现,各国刑法之间的差异不只是有没有死刑、死刑多一点少一点,总体较轻还是较重的不同。实际上,各国刑法在价值结构和导向上也明显不同。有的国家刑法更偏重于公权保护,而有的则较侧重于私权保护。例如,意大利刑法虽然没有死刑,从绝对刑量来看似乎较轻。但是,其终生监禁刑主要分配给了公权犯罪,公权犯罪与私权犯罪的刑罚量差异显著,符合统计规律的要求。在意大利刑法中,就连非暴力公权犯罪的终生监禁都多于暴力私权犯罪的终生监禁。与此形成鲜明对照,马绍尔刑法中也没有死刑,但唯一一个终生监禁规定在暴力私权犯罪中,第二重的是非暴力私权犯罪,第三重的才是暴力公权犯罪,最轻的是非暴力公权犯罪。法国刑法中也存在类似的情况,最重的犯罪是

暴力私权犯罪,而暴力公权犯罪排在其次。

这种价值取向上的差异是怎样形成的?为什么有的刑法更看重公权保护而有的则更看重私权保护?对此,似乎很难找到一个放之四海而皆准的万能真理。事实上,有的理论更适合此种刑法价值结构的解释,而另一些理论更适合彼种刑法价值倾向的理解。这时,如果运用实证分析的方法,将法律条文还原为事实来观察就会看到,刑法的价值取向是有规律可循的。在本章第二节中,我们报告了我们根据50个国家的刑法典、13121个独立罪刑关系所作的一项实证研究,发现各国刑法的严厉性程度以及价值取向与人口因素、民族异质性程度、人均资源占有量、城市化进程以及国民素质等多种非法律因素有关。其中,人口因素不仅与死刑的有无、死刑数的多少相关,还影响到刑法的价值取向。死刑国家的平均人口往往几倍于非死刑国家,甚至,人口数量与死罪的数量之间也呈现出统计上的正相关关系。此外,通过统计观察还发现,死刑的有无及多少,还与一个国家的人口密度、城市化程度、老龄化程度有关。

进一步看,民族异质性程度也明显影响着刑法的绝对严厉性程度和价值取向。有数据显示,死刑国家的民族数量多于非死刑国家。就是说,死刑国家的民族异质性程度很可能大于非死刑国家。而且,刑法中突出公权保护的国家,其民族数量的平均数显著小于刑法突出私权保护的国家。这意味着,刑法的严厉性程度和价值结构还与民族异质性程度有关。

再换个角度看,刑法的绝对严厉性水平在一定程度上还受经济因素尤其是人均资源占有量的影响。人均物质资源占有量越高的国家,刑法中有死刑的概率相对越小。人们实际上享受的物质资源越是稀缺,国家就越可能加大刑罚资源的供给。

如果说,上述这些相关性只是偶然的巧合,我们只是在个别国家刑法典的比较中看到这种关系,就很难说这背后有什么规律可循。但是,我们是基于50个国家的刑法典及其背景社会经济文化信息的比较观察后得出的上述结论。并且,这些结论还得到或基本得到了统计学上的显著性水平检验的支持。这样,就很难说上述结论只是巧合了。

问题是,注意到刑法与相应社会背景信息之间的这些规律性联系有什么意义?首先,如果刑法具有如此地方性色彩,如果每一部刑法都植根于它自己的本土规定性和社会历史性,刑法的借鉴、移植也应该是有条件

的。我们不应该无视或者割断一部刑法自身的社会联系，简单机械地进行所谓法律比较。进一步说，如果刑法的罪刑关系模式还可以用一定社会经济文化背景因素来解释的话，如果刑法如何定义犯罪及其轻重还是经济、人口、民族乃至地理环境等影响的结果，所谓犯罪与刑责之间关系的确定性、犯罪之所以是犯罪的不可避免性，甚至公正、正义的纯粹性，都可以从新的视角加以解读。至少，这些确定性、不可避免性或者纯粹性都将变得不那么抽象。我们由此可能意识到，如果在一定社会文化背景中讨论犯罪是法益侵害还是规范违反，可能更有意义，更有助于对本土犯罪问题的实际解决。

这是法律与规律之间密切相关的第二个例证。

第三个问题：规则由原则管着，原则由原理管着，那么，如何证实或证否法律原则与法律原理之间的关联？

在法律规则体系中，抽象层次越高的规则数量越少，抽象层次越低的规则数量越多。《刑法》分则中规定了四百多个罪名，每个罪名都由具体的罪状和确定的法定刑组成。而规定罪刑法定、罪刑均衡这些基本原则的法条只有几个。从某种意义上说，法律原则是具体规则的规则，是法律的法律。一个法律原则说，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即罪刑法定。于是，法律适用不得溯及既往，不得类推，法律规定必须明确清晰，法官不得滥用自由裁量权，司法当局的司法解释不得超越法律，排斥习惯法，禁止不定期刑，等等。从这个意义上看，所有具体刑法规则都是一定刑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化，从一定基本原则演绎而来。

既然具体规则来自基本原则，基本原则又是从哪儿来的呢？英语中，“principle”既指原则，又指原理。这里，我们又碰上一个有区别又分不开的表述。从共性来看，原理和原则都具有一般性、普适性，都是一类事物的概括。从这个意义上说，“违反基本原则”和“与基本原理不符”基本上是一个意思。不过，两者的区别也显而易见。原理是某个领域中具有普遍意义的基本理论，来自大量观察和归纳，其正确性为实践所检验。而原则是行为、实践必须遵守的基本准则。与原理不符的认识或行为会受到来自实践的惩罚，而与原则相悖的实践会面临原则制定者的否定评价。可见，原理可能比原则更接近客观真理，原则可能受制于制定者的某种局限，而原理只受制于人类认识活动的科学程度。所以，两者相一致的程度